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 2010 年 11 月 23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 2010 年 11 月 23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載於 2010 年 10 月 25 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決議案」），均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察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為 1,686,145,000 股，亦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本公司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謹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401,661,374 (99.99%)	154,000 (0.01%)
2.	宣派末期股息。(向於 2010 年 11 月 23 日已登記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0.07 港元)	1,402,705,374 (100.00%)	0 (0.00%)
3.	(a) 重選鄭家純博士為董事。	1,388,262,713 (99.28%)	10,078,661 (0.72%)
	(b) 重選鄭志剛先生為董事。	1,388,099,713 (99.27%)	10,240,661 (0.73%)

	(c) 重選歐德昌先生為董事。	1,389,612,713 (99.38%)	8,727,661 (0.62%)
	(d) 重選顏文英小姐為董事。	1,389,766,713 (99.39%)	8,573,661 (0.61%)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402,546,374 (99.99%)	158,000 (0.01%)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402,549,374 (99.99%)	155,000 (0.01%)
5.	(1) 批准一般授權董事發行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不超過20%的股份。	1,267,241,137 (90.34%)	135,463,237 (9.66%)
	(2) 批准一般授權董事購回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的股份。	1,402,700,374 (99.99%)	4,000 (0.01%)
	(3) 擴大根據上述第 5.(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1,267,250,137 (90.34%)	135,454,237 (9.66%)

註：決議案第 1 至第 4 項事務類別及決議案第 5.(1)至第 5.(3)項之全文已刊發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每一項決議案之贊成票均超過50%，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得通過成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玉桂

香港，2010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及歐德昌先生；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先生、張輝熱先生、林財添先生、黃國勤先生及顏文英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